

武汉市应急管理局

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 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 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开发区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全市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全市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液氨制冷企业 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力争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，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，在全市危险化学品、化工医药、烟花爆竹和液氨制冷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导，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、化工医药、烟花爆竹、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坚决整顿治理、取缔关闭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有效防范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使用（纳入安全使用许可）企业；

（二）化工、医药企业；

（三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（点）；

（四）液氨制冷企业；

（五）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共性内容

1.无证、证照不全或过期（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统筹推进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十项措施>的通知》规定的情况除外）、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；

2.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，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；

3.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规定的；

4.瞒报谎报事故，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；

5.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、抗拒安全执法的；

6.非法用工、无证上岗的；

7.作业规程不完善，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以及现场管理混乱、违章操作、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；

8.安全生产工艺系统、技术装备、监控设施、作业环境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；

9.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明确、措施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；

10.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不健全，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，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、使用培训不够的；

11.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、评估、备案，未落实监控措施的；

12.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

（二）重点行业领域的内容

1. 危险化学品（化工医药）。对照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开展治理。

2. 烟花爆竹。对照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开展治理。

3. 液氨制冷。对照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和《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

开展治理。

四、步骤安排

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即日起至4月30日）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细化制定工作方案，于4月14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。要迅速动员部署，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、化工医药、烟花爆竹、液氨制冷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、纠正非法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1日至10月底）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第一阶段企业自查的基础上，采取明查暗访、“四不两直”“双随机两公开”、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等形式，开展“打非治违”集中整治，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爲，坚决消除盲区，确保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1月1日至11月底）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进行复查，防止死灰复燃；要认真分析各阶段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、堵塞漏洞；要全面梳理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，健全长效机制；要将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辖区实际和企业自查自纠情况，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风险点，明确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，层层抓好落实。要突出化工园区、城乡结合部、废弃厂房仓库、集中交易市场、插花地带等重点地区，突出管理混乱、拟搬迁改造、违法违规行为多发的高风险企业、“两重点一重大”企业和近三年因非法违法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，突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、未经培训无证上岗、未制定措施从事危险作业、未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擅自复工复产等严重违法行为，突出疫情防控结束后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、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，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等活动，采取举办专题培训、开展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，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。要引导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、支持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，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。要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，形成合力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完善执法机制，创新执法手段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，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。要加强同公安、经信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配合协作，建立跨部门、跨行业的联合执法机制，

形成执法监管合力。要充分利用基层工作人员熟悉辖区企业情况的优势，广泛发动街道、社区等基层组织，增强“打非治违”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要坚持重拳出击，按照“四个一律”的原则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做到打击一个、震慑一片。

（四）统筹兼顾，力求长效。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将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重点环节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，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。要紧紧抓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特别是反复发生、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，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治本之策，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各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每月 30 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检查、处罚情况和典型案例（详见附件 1-9）。

联系人：杨康波

联系电话：82895696

电子邮箱：591885305@qq.com

附件：1.危险化学品（含化工医药）企业打非治违检查情况统计表
2.危险化学品（含化工医药）企业查处情况汇总表
3.危险化学品（含化工医药）企业典型案例汇总表

- 4.烟花爆竹企业打非治违检查情况统计表
- 5.烟花爆竹企业查处情况汇总表
- 6.烟花爆竹企业典型案件汇总表
- 7.液氨制冷企业打非治违检查情况统计表
- 8.液氨制冷企业查处情况汇总表
- 9.液氨制冷企业典型案件汇总表